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31 日(一)下午 4 時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 三、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黃品樺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洽悉。
-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 編號	列管 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 單位	7 月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委員 意見	解列 與否
1	105.7 .22	黃奕睿 委員： 罹難者死 亡慰問 金、身障 慰問金請 加速執行 進度。	社會局	請依委員意見 辦理。	(1) 有關罹難者死亡慰問 金發放進度(含加發 200 萬)，截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已執行金額 共計 4 億 4,850 萬元， 執行率為 95.8%，餘未 發放者係因監護權尚 未完成改定或第一順 位具領人失蹤，另尚 有 3 名罹難者之家屬 提出民事訴訟，故暫 緩發放。 (2) 洪家益身障慰問金 150 萬、李宗典 100 萬 已撥款完畢。 (3) 本案建請解列。	無意見	解除 列管
2	105.7 .22	黃奕睿 委員： 鑑於高雄 氣爆經 驗，鑑價 結果多偏 低，有關 車體補助 金額應訂 定一致性 標準。	交通局	汽車最低補助 金額仍維持 5 萬元，至鑑價 後擬調升之金 額，請業務單 位於下次委員 會報告。	(1) 0206 地震毀損汽車經 本局送臺南市汽車商 業同業公會鑑價之結 果，殘值最高達 60 萬 元，將依鑑價後汽車 殘值百分之八十為十 萬元以下者，補助十 萬元，即增加五萬元 補助；殘值百分之八 十超過十萬元者，依 其殘值百分之八十實 施差額補助，共計 87 輛毀損汽車皆得增加 補助，增加補助金額 共計 933 萬元，擬由 本案原簽核之計畫金 額內支應。 (2) 本案建請解列。	無意見	解除 列管

八、局處業務報告：(略，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

(一) 文化局：

文化資產管理處訂定「臺南市○二○六地震歸仁敦源聖廟復建工程計畫」：敦源聖廟建物受 0206 地震影響，建物損壞嚴重。經 105 年 5 月 24 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建議「敦源聖廟因受臺南 0206 地震震損嚴重，建議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將敦源聖廟納為優先補助修復對象」。

委員意見：

李肅梓委員：應請比照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訂有補助上限與比例。

黃雅萍委員：因屬私人資產，倘全額補助而非按比例補助，應加強說明論述。

張振芳委員：建議善款應使用於公有建物修復工程，請儘速協調土地、建物所有權歸屬問題，俟該廟成為紀念性建築物並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市府代管後再予撥款。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本摺節開支原則進行修復工程，土地、建物所有權歸屬責成文化局儘速辦理。

(二) 財政稅務局：

訂定「吉利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旺林飯店)房屋稅補助計畫」：所需支應善款計新臺幣 38 萬 8,680 元。

委員意見：確認，無意見。

(三)社會局：

1、刻正研修「臺南市 0206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

修正重點如下：

- (1) 延長本要點執行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2) 於輕傷認定增列「或骨折有移位者(不含腳趾骨及手部遠端指骨骨折)」。
- (3) 增列傷勢轉換之認定期間。
- (4) 修正款項支用專戶名稱。

2、已修訂並公告「臺南市○二○六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1) 延長該計畫執行期間。
- (2) 增列本案補助對象倘有疑義，由衛生局認定。
- (3) 修正醫療費用不補助項目。
- (4) 修正款項支用專戶名稱。

3、新增 10 筆指定捐款，計新臺幣 881 萬 6,118 元，依各捐款人指定用途委由相關局處單位辦理。

委員意見：確認，無意見。

(四)水利局：

訂定「0206 地震震後玉井低收入戶復建工程計畫」：針對玉井區低收入戶協助因地震造成損害部份拆除及上述因地震造成損害拆除後進行修繕，所需支應善款計新臺幣 8 萬 5,090 元。

委員意見：確認，無意見。

(五)工務局：

- 1、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捐贈 1,000 萬元善款，由本局協助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等 13 戶辦理興建工程，前經第 4 次委員會報告通過，惟工程費不足部分計新臺幣 500 萬元，為利發包重建，擬先由善款墊支，發包完成後再依和住戶分攤比例歸墊。
- 2、辦理 0206 震後液化地區建築物損壞評估作業：前經第 4 次委員會報告通過將委託 3 大公會受理本市 0206 震災後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作業，每件費用為 8,000 元，原預估所需支用經費為新臺幣 480 萬元整，惟因實作數恐增加，倘有不足擬續由善款支應，預估新增新臺幣 32 萬 8,000 元。

委員意見：確認，無意見。

主席裁示：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作業，所需支用經費之結算細目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六)都市發展局：

- 1、訂定「臺南市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補貼期限延長放寬計畫」：查本市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依內政部「中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設籍之所有權人以中央經費補貼最長 24 個月，非所有權人或未設籍所有權人則以本市善款補貼最長 6 個月。後經檢討未設籍所有權人共三種情形放寬(已於第三次會議報告)：直系親屬或配偶於震災當時有設籍、確有實際居住且居住之建物因震災毀損全倒需重建者、因 0206 震災造成所有權人本人、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之情形。由原 6 個月補貼期限，延長至最長 24 個月。

2、本次修改事項：

- (1)「非所有權人各案延長補貼」：針對非所有權人補貼期限放寬部分，採市府社工人員訪視後個案認定，如確有需要通報都發局延長補貼期限，由原 6 個月補貼期限，延長至最長 12 個月。針對全倒重建者（如維冠、大智、幸福大樓等），為免未設籍所有權人放寬後，發給金額優於設籍所有權人之不合理情形，全倒重建者設籍所有權人之補貼發給金額計算，建請比照 24 個月皆採實際居住人數計算。

- (2)增加經費：增加之補貼經費，非所有權人計 17 戶，增加經費計 606,600 元。全倒設籍所有權人計 7 戶，增加經費

計 252,000 元。二項共計增加經費 858,600 元。

本租金補貼原已向善款匡列 1,500 萬元，原經費尚足夠，

本次增加經費於原額度內支應。

委員意見：確認，無意見。

(七)交通局

1、考量臺南民眾交通使用之習性，提供災民代步工具以協助其回復正常生活，並減輕其經濟負擔，訂定「0206 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增額補助」。

2、增額補助標準：

(1) 汽車：殘值百分之八十為新台幣（下同）10 萬元以下者，定額補助 10 萬元(扣除原核撥 5 萬元/輛，增加補助 5 萬元)；殘值百分之八十超過 10 萬元，依其殘值百分之八十進行補助(扣除原核撥 5 萬元/輛，實施差額補助)。

(共 87 輛汽車得增加補助，補助金額共 933 萬元整。)

(2) 機車：補助金額新台幣（下同）5 萬元整（扣除原核撥 1 萬元/輛，增加補助 4 萬元）。

(共 187 輛機車得增加補助，補助金額共 748 萬元整。)

委員意見：確認，無意見。

(八)教育局

以 0206 善款 16 億 2,457 萬 5,000 元支應本市 24 校 39 棟校舍重建案將改以配合中央校舍重建計畫為主，本局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完成向國教署提報上開 24 校校舍重建計畫，目前正審查中。至 24 校校舍重建計畫將於今（105）年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依前揭計畫提報所需之規劃設計經費為 4,934 萬 6,000 元擬由 0206 善款支應，相關簽呈陳核中，嗣核後辦理後續勞務採購、遴選建築師等事宜。

委員意見：確認，無意見。

九、提案討論：無

十、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李肅梓委員

案由：請說明永康區維冠大樓、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築物重建進度。

主席裁示：請都市發展局於下次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含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重建進度）。

十一、主席指示事項：

爾後局處業務報告，請著重有異動、與善款相關、加強執行進度說明等項，並擇要列為討論提案。

十二、散會：下午 5:00。